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912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51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5月11日
聲請人	張加和
案由	聲請人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4條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等規定、法務部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法矯字第0940902500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101年7月23日法授矯字第10103001720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4條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等規定、法務部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法矯字第0940902500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101年7月23日法授矯字第10103001720號函，未給予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相同之計算分數方式，計算羈押期間之責任分數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就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912號張加和聲請案